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对学校合同类型及归口管理、合同专用章授权使用范围调整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机构设置调整和合同管理运行实际，为进一步提高合同审签工作效率，现对学校合同类型及归口管理、合同专用章授权使用范围进行优化调整。该调整方案已经 2025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自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。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内容

#### 1. 合同类型及归口管理调整

学校合同类别归纳调整为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推广及合作、人事人才、采购服务、银行业务、国有资产、跨国（境）合作、其他等 9 个大类和 40 个小类，并根据机构设置和业务职责，归口到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等 15 个职能部门管理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# 2. 合同专用章授权使用范围调整

将原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使用的合同专用章（5）交由计划财务处（招投标与采购服务中心）管理使用；将原基建修缮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使用的合同专用章（6）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使用；其余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部门不变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合同管理宣传工作，强化合同管理实务培训，切实让广大师生员工熟悉本次调整内容，掌握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范和审批流程。

2. 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、严格过程监督、提高审批效率，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合同法律风险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

3. 各单位在合同审签过程中，如发现仍存在审批流程不顺畅等情况，请及时反馈法治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郭成洋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7082809

附件：合同类型及归口管理、合同专用章授权使用范围  
调整明细表

法治工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